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法院《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凌国际”)股东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农集团”)就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一案、决议撤销纠纷两案向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沙法院”)提起诉讼,南沙法院业已受理。公司在答辩期间对上述三个案件管辖权提出异议,请求南沙法院将上述三个案件移送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审理,南沙法院作出将上述三个案件移送至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珠法院”)审理的裁定。公司不服南沙法院对上述三个案件管辖权作出的民事裁定,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提起上诉,请求广州中院撤销原裁定并将上述三个案件移送广东高院管辖。广州中院认为南沙法院作出将上述三个案件移送海珠法院审理的裁定正确,广州中院予以维持。

2018 年 7 月,公司收到海珠法院送达的一审《民事判决书》[(2018)粤 0105 民初 761 号、(2018)粤 0105 民初 767 号、(2018)粤 0105 民初 768 号],主要内容:(2018)粤 0105 民初 761 号案件判决撤销公司做出的《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2018)粤 0105 民初 768 号案件判决确认公司做出的《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第十四项决议内容无效;(2018)粤 0105 民初 767 号案件判决驳回原告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ST 东凌

公告编号:2018-100

2018 年 8 月,公司就(2018)粤 0105 民初 761 号、(2018)粤 0105 民初 768 号案件向海珠法院提交了民事上诉状;中农集团就(2018)粤 0105 民初 767 号案件向海珠法院提交了民事上诉状;海珠法院收到公司及中农集团关于上述案件提交的《民事上诉状》并转呈广州中院。

上述诉讼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2017 年 7 月 28 日、2017 年 10 月 17 日、2017 年 12 月 5 日、2018 年 7 月 11 日、2018 年 8 月 1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法院〈应诉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9)、《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法院诉讼文件的公告》(一)》(公告编号:2017-070)、《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法院诉讼文件的公告》(二)》(公告编号:2017-071)、《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法院〈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5、2017-099)、《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法院〈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交〈民事上诉状〉及收到〈民事上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

二、判决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广州中院下达的三份《民事判决书》[(2018)粤 01 民终 17312 号、(2018)粤 01 民终 17313 号、(2018)粤 01 民终 17314 号],判决情况如下:

1、(2018)粤 01 民终 17312 号《民事判决书》[即一审(2018)粤 0105 民初 767 号案件]

广州中院认为,上诉人中农公司的上诉理由依据不足,本院不予采纳,原判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处理恰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100 元,由上诉人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2018)粤 01 民终 17313 号《民事判决书》[即一审(2018)粤 0105 民初 761 号案件]
广州中院认为,上诉人东凌国际公司的上诉理由依据不足,本院不予采纳,原判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处理恰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100 元,由上诉人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3、(2018)粤 01 民终 17314 号《民事判决书》[即一审(2018)粤 0105 民初 768 号案件]
广州中院认为,上诉人东凌国际公司的上诉理由依据不足,本院不予采纳,原判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处理恰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100 元,由上诉人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研发中心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会议由董事长刘晓东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7

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当前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公司继续实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终止实施激励计划,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关联董事张其忠、林丽霞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百润股份》关于终止实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8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并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在公司研发中心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举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磊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

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监事的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

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实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

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实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百润股份》关于终止实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章程修正案(更新后)》及《公司章程(更新后)》(2018 年 12 月)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9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 7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1,194 万股。根据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进展

1、2017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3、2017 年 12 月 16 日,公司监事会出具《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认为本次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条件。公司已经通过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内部张榜公示等方式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时间自 2017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7 年 12 月 8 日。截止公示期结束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4、2018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了《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5、2018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18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合计将回购注销 74 名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194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说明及回购注销相关事项

1、本次终止实施激励计划的情况说明
鉴于当前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公司继续实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终止实施激励计划,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的数量
公司终止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74 人,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合计 1,194 万股,均为首次授予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股份,占公司回购前股本总额的 2.2454%。

3、回购注销的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本

次回购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的价格为授予价格 7.55 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就终止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完成后,不考虑其他事项的影响,公司股份总数将自目前的 531,742,650 股减少至 519,802,650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比例(%)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58,985,284	29.90	-11,940,000	147,045,284	28.29
二、非流通股	372,757,366	70.10	0	372,757,366	71.71
三、股份总数	531,742,650	100.00	-11,940,000	519,802,650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相关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处理措施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终止实施激励计划对于已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 2,204.85 万元不予转回,对于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在 2018 年加速确认。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需在 2018 年加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将影响公司当期利润,但不影响股东权益,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本次终止激励计划符合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终止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队伍、核心业务人员的稳定和勤勉尽责。公司将对未来长期发展充满信心,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终止后,公司将通过完善内部激励体系等方式继续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和核心业务员工的积极性。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终止后即失去法律效力,所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文件应终止执行。公司承诺自审议通过本次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审议和披露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0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 2018 年 11 月 28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百润股份: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65)。

2018 年 12 月 2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刘晓东先生《关于提请增加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函》,提请将《关于终止实施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递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已经 2018 年 12 月 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12 月 4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刘晓东先生本人共持有公司股份 217,136,991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40.83%,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且提案的内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属于《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增加临时议案外,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刊登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列明的其他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登记方式等相关事项均保持不变。

现将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事项重新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 年 12 月 14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 年 12 月 13 日~2018 年 12 月 14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12 月 14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三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2 月 7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18 年 12 月 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或口头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沿路 1088 号上海浦东绿地假日酒店(会议七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内容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1)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2)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3)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4)拟用于回购的价格来源

(5)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及定价原则

(6)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及工商变更等相关事项的预案

4.关于终止实施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第 1 至第 3 项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登载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

上述第 4-5 项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登载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

(二)特别提示

1.股东大会就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均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议案 2 需逐项表决;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表决情况予以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2.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
2.01	(1)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
2.02	(2)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
2.03	(3)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
2.04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
2.05	(5)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及定价原则	√
2.06	(6)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3.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及工商变更等相关事项的预案	√
4.00	4. 关于终止实施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5.00	5.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8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

2.登记地点:中国证券部(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 558 号)

3.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上海百润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本次判决的三项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直接影响。

上述三案的判决结果对现任董事、监事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职不具有法律意义上的影响,在改造出的董事、监事就任前,现任董事、监事仍应继续履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所作出的其他决议效力不会受上述三案判决结果影响。公司保留对上述三案判决结果依法申诉的权利。公司将积极配合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就公司与中农集团等十方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中农国际钾盐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中纠纷事项的调解工作。后续,公司将与各方协商推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工作。

五、备查文件:

1、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粤 01 民终 17312 号、(2018)粤 01 民终 17313 号、(2018)粤 01 民终 17314 号]。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3 日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上述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就上述第一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上述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上述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